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33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石益帆

黃律皓

被告 旺達旺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鴻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BBF-8008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8年3月(推定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0年9月23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6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為2年7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(下同)為26,592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五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18,283元〔計算式：①第一年：26,592元 $\times$ 0.369=9,812元；②第二年：(26,592元-9,812元) $\times$ 0.369=6,192元；③第三年：(26,592元-9,812元-6,192元) $\times$ 0.369 $\times$ (7/12)=2,279元；①+②+③=18,2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8,309元(計算式：26,592元-18,283元=8,309元)。此外，原告又支出修車工資11,949元及烤漆費用8,466元，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費用共28,724元(計算式：8,309元+11,949元+8,466元=28,724元)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28,724元，洵屬有據，應可採信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